



亳州市农村环境“三大革命”工作对策研究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党的奋斗目标,农村垃圾、污水、厕所整治“三大革命”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能否做好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健康,事关农民居住环境提升,事关农村经济发展。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工作,早在2013年5月,就在全市启动了农村清洁工程,吹响了向农村垃圾宣战的号角,特别是去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环境“三大革命”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工作。多地逐步实现了垃圾处理减量化、垃圾处理资源化、垃圾处理无害化;改厕取得积极成效,尤其是改厕工作整体推进村,农户厕所“猪拱鸡绕粪满地,蚊蝇成群臭熏天”的现象得到了根本改变,农民生活陋习得到了有效扭转;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农村污水“横流”和“处理靠蒸发”的现状得到有效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和整体面貌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逐步提高。虽然农村环境整治“三大革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距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发展美好蓝图还有较大差距。农村环境若想得到长足改善,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坚持党政主导,形成常态化推进机制

农村环境整治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提升人居环境的重要内容和任务,必须常抓不懈。首先要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农村环境治理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

础性、先导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进一步明确市、县、镇三级政府责任,形成上下联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其次强化各级财政投入。在市县财政既有投入资金不变的情况下,对每年新增财力给予一定比例的倾斜,确保投入农村环境治理的资金量逐年递增。按照“政府兜底、多元投入”的原则,坚持“县(区)乡(镇)财政兜底”原则,将农村生活垃圾整治资金,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县(区)乡(镇)村农村环境整治费分担机制,设立县乡村三级农村环境整治费专用账户,村自筹可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每年收取一次,以更加有效地调动群众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同时积极向中央和省级财政争取专项扶持资金。继续推进“PPP”模式融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积极引入竞争机制,选择综合实力强、信用好的公司,以特许经营的方式,由项目公司全过程、一体化负责项目融资、设计、建设以及设施运营维护,从而减轻短期财政压力,降低投资和运行成本。

二、实行市场化运营,完善专业化管理

农村环境治理市场化,既能减轻镇村干部的工作负担,又能科学改善环境,降低工作成本。以垃圾处理为例,垃圾处理成本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垃圾转运成本的高低,当距离相同时运输成本的高低则取决于量的多少,这样就会迫使专业运营公司进行充分的垃圾分类减量,从而能提升农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引进专业

公司,采取“PPP”模式市场运作,由专业公司全盘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现专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同时简化管理主体,推行管干分离。县区成立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监管办公室,将县、乡、镇、村三级实施主体转变为一个监督管理主体,专门负责对专业公司的工作进行监管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等工作,实现政府从“运动员”到“裁判员”的角色转换,使广大乡村干部从农村垃圾整治工作中解脱出来。完善监管举措,利用现代信息通讯技术,与专业公司共同建设一体化智慧调度指挥平台,实时监控垃圾、污水、厕所及其工作人员实时状态监管。

三、加强宣传,提高农民环保意识

积极宣传引导。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如果还是政府大包大揽、群众不闻不问,不仅工作量大,而且也难以做好,必须让广大群众深度参与进来。积极发挥妇女、儿童、党员的作用,通过“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巾巾行”等方式,让儿童、妇女全员参与其中,建立党员划片包保网格化机制明确宣传员、利用党员示范引领作用,由村内党员负责片区群众有关政策、知识的宣传普及。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传播手段,用群众看得懂、听得真,易于理解、易于掌握的语言,大力宣传镇村环境治理的迫切形势、广泛宣传推进农村环境治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引导广大群众转变观念,摒弃陋习,自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真正发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主体作用。

四、因地制宜,做好科学规划

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市委对农村环境

“三大革命”工作有具体完成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因此要倒排工期,确定年度工作量、推进对象和范围,因地制宜推进各项工作。针对不同的村庄类型,要研究制定不同的改厕方式,如已经建成的美丽乡村,可在保持原有厕屋不变的情况下,对地下厕具部分进行改造;如正在建设的中心村,建议将厕所统一规划在屋内,从而减少改厕成本;再如自然村,要对厕所的位置、厕屋的面积、冲水的方式等提出约束性的原则要求。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镇村污水管网的支网建设,从规划设计初期就要将污水支网作为重点,避免污水管网与污水近在咫尺却无法接通的现象。更要高度重视污水管网建设工作,避免住建委负责污水处理厂建设、美丽办负责污水管网建设的现象,要将管网建设与污水处理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确保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协调统一。

五、推进立法,将农村环境整治纳入法治化轨道

设区的市被赋予地方立法权限之后,我市已经出台了两部地方性法规。建议亳州市人大在广泛借鉴我国其他地市有关城市市容环境立法的前提下,广泛开展关于农村环境的立法调研,特别是在环境治理主体、收费、责任等关键环节展开多维度调研与座谈。争取使我市的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早日纳入到法治化轨道上来。

刘艳艳

(此文系2018年度亳州市社科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阶段性成果,课题编号A2018001)

亳州市“互联网+精准扶贫”的发展思路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社会各个领域信息化趋势越来越明显,我国的扶贫工作也呈现出新的特征,即以“互联网+精准扶贫”为代表的新型扶贫方式被更多的地区所采用。“互联网+精准扶贫”是打破地方信息壁垒,发挥地域优势和产品特点的有利抓手,是加快我国脱贫攻坚进程、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

一、“互联网+精准扶贫”的概念

“互联网+精准扶贫”即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扶贫方式,增强信息传递渠道,缩小数字鸿沟,实现资源整合,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让扶贫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切实做到“真扶贫、扶真贫、扶贫真”的目的。“互联网+精准扶贫”是当前加快我国脱贫攻坚进程、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从目的来说,充分运用互联网的信息共享优势,实现信息减贫;从应用角度来说,“互联网+精准扶贫”是一种新的扶贫模式,可将“互联网+”与农产品、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等领域相结合,缩小数字鸿沟,提供“扶智”手段。从扶贫工作的开展上来看,“互联网+精准扶贫”能够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精准扶贫工作的实施效率。国内外都在致力于缩小贫富差距,开展扶贫工作,也凝聚了众多的国际经验。如美国通过立法来减少贫困;荷兰运用地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来分析农村的致贫原因;巴西制定扶贫开发系统,重视普及素质教育,来提升农民的脱贫致富能力;印度成立电子市场等信息平台,提供价格参考和农业知识的学习,培养农民的脱贫能力。在脱贫攻坚大背景下,中国也应该加强对“互联网+精准扶贫”的重视力度,以信息化促进农业生产效率,以信息化带动脱贫致富。

二、亳州市“互联网+精准扶贫”存在的问题

(一)“信息贫困”现象凸出

一是亳州市贫困人口基数大,点多、线长、面广,信息资源分配不平衡,形成农村地区的信息壁垒现象。二是亳州市农村电子商务扶贫发挥的作用有限。农村电子商务能够打破“地域限制”,但在实际开展中成效不明显,发挥的实际作用远远不够。三是

贫困户信息资源的获取能力严重不足,尤其经济信息的获取不够。欠发达地区获取信息的途径受限,连最基本的报纸等传统媒介信息都获取不到,导致农产品因信息不对称而滞销,贫困户脱贫致富门路狭窄。四是文化普及率不高,制约扶贫结果的转化,贫困户难以将有用的信息资源转化为生产能力。

(二)“互联网+精准扶贫”基础薄弱

亳州市“互联网+精准扶贫”基础有待加强。一是“互联网+精准扶贫”基础设施仍然薄弱,农村尚不能实现“光纤入户”、“4G全覆盖”的情况,不能够实现网络资源的共享。二是“互联网+精准扶贫”人才缺乏。农村培养出来的高素质人才流失严重,外来大学生不愿意留守农村的现象比比皆是。三是“互联网+精准扶贫”基层组织发展缓慢。村信息站、信息中心和农业技术机构发挥的作用不大,缺乏信息咨询机构,贫困户无法获得有效的信息指导。

(三)“互联网+精准扶贫”模式创新能力不足

亳州市“互联网+精准扶贫”创新能力有待加强。一是没有将“互联网+”更好地运用到扶贫领域中去,没有做到二者结合产生“1+1>2”的效果。二是不能有效利用新媒体强化“互联网+精准扶贫”的宣传和引领作用,缺乏对先进地区经验的发现、引入和借鉴,无法产生实际的经济效益。

(四)扶贫信息平台建设的困惑

一是扶贫政策在不断探索和变化中,亳州市应快速响应政策变化,不断完善和创新扶贫开发机制。二是当前扶贫信息平台的应用成为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的代名词,取消使用扶贫信息系统的“一刀切”现象存在。由于,如亳州市也开发了扶贫信息系统及APP,实现了全方位掌握到村到户扶贫措施的落实情况,全面监督措施落实过程,但国家层面的信息采集工作相对滞后,造成国家和地方扶贫数据的不一致,增加了基层工作负担,造成“工作留有痕迹”的现象。安徽省不主张开发基层扶贫信息平台,导致亳州市已有信息平台中有用资源的浪费,抑制了扶贫工作机制的创新,降低了地方工作的积极性。

三、亳州市“互联网+精准扶贫”的发展思路

(一)加大对“互联网+精准扶贫”的重视力度

一是以“互联网+精准扶贫”引导产业扶贫,将“互联网+精准扶贫”纳入扶贫政策体系中。二是制定“互联网+精准扶贫”行动计划,借助互联网信息化手段,建立“帮脱贫”、“帮治贫”、“帮扶贫”、“帮监管”的“互联网+精准扶贫”体系,大幅度提升质效。三是提升农村电子商务的应用力度。农村电商的发展需强调应用能力,尤其是可交易可增收的电子商务扶贫,才能实现“互联网+精准扶贫”所需的应用效果,如加强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建设、开展电子商务示范村的创建等。

(二)夯实“互联网+精准扶贫”的基础

一是通过与各电信运营企业的合作,形成“村村通光纤,4G全覆盖”的扶贫基础目标,为信息化时代群众获取交流和信息渠道提供有力支撑。二是以政府、市场、公益组织协同参与模式助力信息资源建设,成立信息资源库,为农民获取信息提供各种渠道。三是做实人才基础,为本地的扶贫提供源源不断的人力资源,扶贫人员应注重调研和贫困户需求。四是健全基层信息服务组织,如信息中心、信息站,发挥农业技术服务机构的作用。

(三)创新“互联网+精准扶贫”模式

一是实施“农村电商+精准扶贫”模式,通过农村电子商务模式,进行农产品宣传和营销,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实施“互联网+农业合作社”模式,增强农村合作社对外来信息的获取能力和盈利增收能力;实施“互联网+地方特色”模式,宣传和提升地方优势产业、农产品的知名度。二是充分利用电视台、抖音流量等新媒体强化“互联网+精准扶贫”,利用新媒体推广农产品、农村旅游、地方特色资源等信息,宣传推广脱贫攻坚典型事例,发挥好榜样带头示范作用。三是实施“互联网+扶贫管理”模式,做到贫困户精准识别和在线查询,搭建“民主监督微信群”,实施民主监督。四是实施“互联网+教育”、“互联网+文化”模式,引入智慧课堂等公共

资源,提高贫困户的知识结构和能力。五是实施“互联网+金融”模式,将传统金融行业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拓宽精准扶贫资金的来源渠道。

(四)建立市扶贫大数据信息共享系统

一是应用好国家扶贫平台。如社会扶贫网由国务院扶贫办成立的,应该充分发挥好贫困户需求对接和帮扶救助的“桥梁”作用。二是建立信息数据共享系统。大数据信息共享并非局限于扶贫系统平台的开发,而是利用大数据资源,归集储存贫困户基本信息、扶贫帮扶措施等信息,形成大数据资源库,可集中梳理包括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等多项具体措施,贫困户能够享受到哪些政策,扶贫专干能够随时查询到。在不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的基础上,允许成立市扶贫信息数据共享系统,方便扶贫专员的工作开展和推进。三是建立大数据平台预警机制,经过数据挖掘和分析,匹配到潜在贫困户,有助于扶贫工作的精准识别和筛选等。如通过与农合数据、慢性病数据对接,发现“因病致贫”的潜在贫困户,提前做好筛查工作。四是完善扶贫领域互联网投诉、举报和申请渠道,畅通开放投诉平台,农民可及时通过网络渠道进行申报。群众可监督国家扶贫政策的贯彻执行,提升扶贫精准度。

黄翔宇

(此文系2018年度亳州市社科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阶段性成果,课题编号A2018006)

《党校园地》

编委会名单

- 主任:张洁
- 副主任:周奇志
- 委员:张亚民 王旭东 刘卫 吴建华 王洪伟 李民
- 主编:芮琼
- 电话:0558-5696266
- 邮编:236800

《党校园地》(第九十五期)
中共亳州市委党校主办